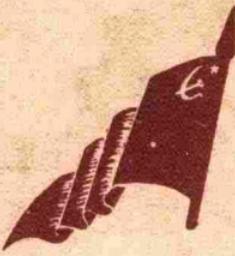


# 蘇聯刑法概論

杜楊邵天任旭曼爾夫著譯校



東北新華書店印行

• 三之書叢究研學法新 •

# 蘇聯刑法概論

著夫曼爾杜  
譯旭楊  
校任天邵



東北新華書店印行

1949

---

## 蘇聯刑法概論

著者 杜爾曼  
譯者 楊天任  
校者 邵曼  
出版者 東北新華書店  
出發行者 東北新華書店印刷廠  
印刷者 東北新華書店印刷廠

---

總店 濱陽市馬路灣

分店 濱陽、哈爾濱、長春、大連、齊齊哈爾、  
吉林、牡丹江、佳木斯、安東、四平、  
錦州、承德、北安、營口、內蒙。

---

1949. 8. 初版 長. 1—3,000.

# 目 錄

第一章	刑法與蘇聯刑事法規的意義	(一)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和任務	(一)
第二節	現行蘇聯刑事立法	(三)
第二章	犯罪論之基本問題	(六)
第一節	犯罪之概念	(六)
第二節	犯罪之構成、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一〇)
第三節	犯罪的作爲或不作爲、犯罪結果	(一三)
第四節	罪及其形式	(一五)
第五節	預備罪和未遂罪	(一八)
第六節	共犯	(一九)
第三章	刑罰論的基本問題	(一一)
第一節	刑罰的概念和目的	(一一)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一四)
第三節 適用刑罰的原則.....	(三三)
第四節 緩刑、前科之消滅.....	(三四)
<b>第四章 刑法分則.....</b>	<b>(三六)</b>
第一節 分則之任務及其分類.....	(三六)
第二節 國事罪之意義.....	(三八)
第三節 反革命罪之種類.....	(三九)
第四節 對於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國家統治的罪行.....	(四二)
第五節 泄漏國家機密和遺失國家秘密文件罪.....	(四四)
第六節 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罪.....	(四五)
第七節 防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格罪.....	(四七)
第八節 侵犯公民私有財產罪.....	(五〇)
第九節 惡職罪.....	(五二)
第十節 軍事犯.....	(五五)
第十一節 其他罪行.....	(五七)

# 第一章 刑法與蘇聯刑事法規的意義

##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和任務

刑法乃判定何種行爲爲犯罪，及犯此罪者應處以何刑之裁判標準底總稱。

在資產階級社會中以及在其以前的封建社會和奴隸社會中，刑法在各式各樣的制度下都執行了並繼續執行着保護剝削制度使之不受被壓迫階級危害，並用它來鎮壓被剝削階層這一個基本任務。

在一切剝削者的社會中，人們的行動被認爲犯罪的，就是那些對於以人剝削人爲基礎的現社會具有危險性的行爲，對於只對極少數剝削者有利的秩序具有危險性的行爲。

在剝削者的國家中，處罰犯罪的目的，在於保護和鞏固剝削制度，以及對剝削階級適合而有利的秩序。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刑法與資產階級的刑法有本質上的不同。

按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規定，所謂犯罪乃是指着那些具有公共危險性的行動，也就是說危害有利於勞動階級的秩序的行動。懲罰罪犯的目的，在於保護社會主義社會的與國家的制度和個人以及個

人的權利與合法的利益不受侵害；也就是說保護一切社會主義的安寧秩序——對於蘇聯全體人民有利的秩序，使之不受侵害。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整個的並在每一具體規定中，都貫徹着真實公正的及社會主義人道主義底原則，這個原則不但不反對對於那些危害社會主義社會和國家的偉大成就的人民公敵採用嚴厲的懲罰，並且贊成這樣做。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的『廢除死刑令』便是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的明顯表現。

蘇維埃刑法的準則，是適合於社會主義社會的道德觀點的。

蘇聯的社會主義刑法着眼在犯罪行爲和犯人的社會危險性這方面。罪惡便是負刑事責任的必要條件。刑罰則按個別情形嚴格的區分。蘇聯法院的一切工作，尤其是在適用刑罰上，都貫徹着感化教育的目的。

『刑法』這一術語，一方面用來表示判定行爲之犯罪性與可罰性之裁判準則之總稱，另方面也用做刑法這一門科學的名稱。在資產階級刑法學中存在着幾種流派，全是反映統治階級內部在資產階級國家發展的不同階段上的一些矛盾。所有資產階級刑法學的共同特點即在於一般的資產階級法律都把其階級性加以掩飾，尤其是刑法。資產階級刑法學乃是替資本家階級服務的，它不可能做出真正的科學分析來。

蘇聯刑法學，和蘇聯一切科學一樣，是建築在馬克思——列寧學說的牢固基礎之上的。蘇聯科學界研究刑法及其一切條例標準是與一切社會現象的總體密切聯繫着來研究的。蘇聯刑法學是與執行社

會主義裁判的各個機關的實際工作有極其緊密的聯繫的。

## 第二節 現行蘇聯刑事立法

蘇聯的法律（包括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頒佈的經最高蘇維埃所批准的有關刑法準則的命令在內）是刑法唯一的法源。刑法就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所頒佈的，內容為判定何種行動和過失為有罪及犯此罪者應處以何種刑罰的裁判標準的命令。

蘇聯刑事法規規定着犯罪行為之範圍，犯罪種類，其比較的輕重，以及根據每種犯行的性質和危險程度的適當處罰。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在偉大十月革命初期即行創立。

蘇維埃刑法的基本原則是不變的，但其具體任務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階段上是有變化的。

在蘇維埃政權初期的一些法令中，就已規定了原則上與資產階級刑法內容和形式迥然不同的社會主義刑法的基本原則，並且制定了許多具體法規。

在其後的一些年月裏，很大一批蘇維埃刑法法規也創造出來了。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頒佈了蘇俄刑法指導綱要，其內容就是把蘇維埃刑法總則範圍內的各種規定加以整頓，組成體系。

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蘇聯的第一部刑事法典——蘇俄刑法開始實行了。在一九二二到一九二三年

間，根據這個法典在其他蘇維埃獨立共和國中也頒佈了刑事法典。一九二四年根據蘇聯憲法制定了全聯邦的刑事法典。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間，依據這一刑法的精神，改訂了各盟員共和國之刑事法典。

近年來在很多法律當中，應特別注意者為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關於保護國營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的財產和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的）公共財產所有權』的法律及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最重犯行——叛國罪治罪法』。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了有歷史意義的『廢除死刑令』；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頒佈『加強保護公民私有財產令』以及『盜賣國家及公共財產之刑事責任』之法令。

斯大林憲法規定制定刑法之權屬於蘇聯最高政權機關。在全聯邦刑法法典未頒佈前實行根據一九二四年憲法有效期間所制定的刑事立法。這個刑事立法的特點是它由全聯邦立法和各盟員共和國的立法兩者共同組成的。全聯邦的刑事立法是由一九二四年以後所頒佈的一系列法規所形成的。這些法規並未組成一個單一的全聯邦法典，其中包括一九二四年頒佈的含有般規定之『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刑事立法之基本原則』，一九二七年頒佈之有關國事犯與軍事犯的法令，以及許許多對於個別罪行的治罪法。

在全聯邦法典未頒佈前，大多數犯罪，尤其以侵犯人身法益及瀆職等罪行之刑事責任，全由各盟員共和國法律來規定的。

在八個盟員共和國內——蘇俄、烏克蘭、白俄羅斯及阿捷爾拜疆、阿爾明尼亞、喬治亞、土爾克

明、烏茲別克等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間都頒佈了刑事法典，而塔什克社會主義共和國在一九三五年始行頒佈，各國現在都在實行它們自己的刑事法典。在全聯邦刑事法典未頒佈之前，一九二六年的蘇俄刑事法典也適用在哥薩克、基爾吉斯、卡累利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及愛沙尼亞等社會主義共和國內，而烏克蘭的刑事法典同樣也在莫爾達維亞社會主義共和國內適用。

各盟員共和國之刑事法典中包括上述全聯邦之刑事法令，亦包括各盟員共和國單獨制定的各種條文。

各盟員共和國的刑事法典在細目上雖有不同，但它們的基本條文都是一致的。

有此，全聯邦的法令不包含在各盟員共和國之刑事法典內，而單獨施行的。

在刑法準則中，每條先規定違法受罰之罪行，然後規定此項罪行之刑罰。

在蘇維埃刑事法規中，重視確定懲罰範圍輕重之相對的判決。譬如蘇俄刑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工業產品品質不良及數量不足或此種出品有違規定之標準應受五年至八年期間之監禁。法院斟酌犯罪情況之輕重，而在每個個別場合下採用各式各樣的懲罰，並且在法律制裁之範圍內精確的裁判之。

刑法在時間上、空間上以及在人的關係上都有其一定的適用範圍。一般的慣例認為，刑法對於其頒佈後所完成之行為始得適用。但若新法規定取消或減輕某行為的懲罰的時候，則法律便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是說對於尚在較嚴的法律有效時期中所完成的那些罪行也能適用。

刑事法規在空間與在人的關係上之適用範圍，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

全聯邦之刑事法規及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對於凡在蘇聯領域內完成該法規定之犯行者，不論其為蘇聯公民和非公民以及外國人均適用之。惟對於享受外交上不可侵權之外國人，即外國外交使節及與他們有同樣身份之人員，不在此例。關於這些人的刑事責任問題以外交手段解決之（蘇俄刑法第五條）。

全聯邦刑事法規不管其內容是否已經添在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之內，在整個蘇聯領域上都有效力；而每一盟員共和國之刑法只在該共和國境內有效。根據一般的原則，犯人只能對於他完成罪行所在地的那個盟員共和國的刑法負責。關於各盟員共和國法律效力範圍之標準，本着所有加入蘇聯之盟員共和國的主權獨立與平等原則來決定。

蘇聯公民縱然在蘇聯國境之外若有犯罪行為，亦負蘇維埃刑法上的責任。蘇聯公民無論處於何地，亦不應去做那種在蘇維埃法律上認為犯罪之行為。

## 第二章 犯罪論之基本問題

### 第一節 犯罪之概念

關於犯罪本質的問題是刑法學上最重要的問題之一。資產階級理論家們，總是小心翼翼地把犯罪的階級本質掩蓋起來，他們總想把犯罪描寫為一種侵

害整個社會利益的行為，而不把它認為是僅僅侵犯統治階級的利益的行為。他們想把犯罪看做與社會的階級構造無關的現象。有些人證明說：犯罪是不受任何外界現象影響的絕對的自由意志的行動。另外一些人（刑事人類學派）宣稱：有的人似乎生來就是犯罪人，所以他們所做的罪行與社會毫無關聯。第三種人（刑事社會學派）更巧妙的來掩蓋犯罪的階級本質，他們承認罪行特別是受社會條件的影響，但同時又硬說總起來看犯罪不是由於階級社會的矛盾所引起，而似乎是由於個別孤立的社會因素引起的。資產階級科學和資產階級立法不能給犯罪下一個正確的定義並說明產生罪行的原因，因為那樣一來就要把犯罪及懲罰的階級本質給揭露出來。所以資產階級刑法的特點就是只能給犯罪下個形式上的定義，例如有一種說法：『為行為時之法律所禁止並規定處罰之行為為犯罪行為』。這個定義含有形式邏輯的意味，若有人問，什麼叫做犯罪？便答說：行為之應處罰者。又問何謂處罰？則說：犯罪之法律結果也。

蘇聯刑事法規及蘇維埃的法律學恰與資產階級法典及資產階級科學相反，它根據罪行的本質下犯罪的定義，或者按照習慣說法，給犯罪下了個物質的定義。

蘇俄刑法第六條載着：『危害社會行為，係指反對蘇維埃國家機構及破壞由工農政權所建立步向共產主義機構過渡時期之法定秩序之一切作爲或不作爲而言』。這個定義強調說被認為犯罪的基本特徵，就是那些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或法定秩序有公共危險之行為或不作爲。

在蘇聯對於犯罪的理解，包含很多實質的和形式的特點。在蘇維埃國家中認為犯罪的是侵犯蘇維埃制度之基礎，以及對於公民人身法益及公民們的權利與合法利益，對於國營企業、國家機關、集體

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權利及合法利益與對於社會主義的法定秩序有社會危險性之侵犯者。在蘇維埃的各種刑事法典中有一個非常重要條款，它規定只有因故意或過失違犯刑法中有規定之行為者始得處罰（蘇俄刑法第十條）。這就是說，犯罪便是具有罪惡的行為。

根據蘇維埃法律看來，凡法律條文規定應受處罰的行為或不作為就是犯罪。犯罪是一種有公共危險性的，罪惡的而且依法應處罰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這種作為或不作為侵害蘇維埃社會之基礎、公民人身及公民權利與合法利益、侵害國家企業、國家機關、集體農場、合作社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權利及合法利益，或者違反社會主義之法定秩序。

具體罪行及其處罰標準之精確規定，都逐條載於刑法分則之內。

根據一般法則，某人實行了刑法上所載着的行為，即包含實質與形式的兩種犯罪要件。那就是說這行為一方面具有公共危險性，另方面它又應受法律的懲罰。

但是例外的，形式上雖然是分則條款內所載的行為，但是也可能不是有公共危險性的行為。因為這種行為（或不作為）顯然不關重要並且也沒有損害的結果。只要缺乏犯罪的基本實質要件（公共危險），這樣的行為便不認為是有罪。（蘇俄刑法第六條之特則）

刑法第六條特則之適用，必須同時具備兩種條件，就是第一行為輕微，第二無危害之結果。假如事關預謀做重大犯罪，譬如預謀殺人，便不能因引用刑法第六條特則而作罷，即使沒發生有害之結果，也不能把這種行為看做是不關重要的。反之行為本身雖不關重要，但它竟招致嚴重後果，譬如意圖破壞機器之小零件，此種意圖雖屬輕微，但其結果竟引起生產停頓，所以也應使之負擔刑事責任。

有時這樣的行爲或不行爲，在行爲當時確有公共危險性，可是等到在法院調查和審理時期，這種公共危險性失掉了。其原因有的是由於社會政治環境的變動，因而引起刑事法規的變更的結果，或者由於犯罪人之公共危險性消滅的結果。

此種情形載於蘇俄刑法第八條內，其所以與第六條之特則不同之處，在於它承認此行爲爲有罪，只是犯罪人在這種情形下不受刑法懲罰而已。

在某些情況下一種行爲就表面看來該當刑法條文中之犯罪規定，然在此行爲完成時之情況可以免除其行爲的公共危險性。此種情況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執行法律、執行強行的命令、履行合法的職業義務等。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所爲之行爲，不能認爲有罪，因之也就不能實行處罰。

正當防衛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即當一個人爲了防衛國家或社會的利益，對自己或他人或者對自己或他人的權利免遭現在已開始的不法侵害，而予侵害者以損害。正當防衛祇在防衛者不超出正當防衛的界限時，其行爲才能認爲沒有公共危險性，也就是說未造成較之排除侵害所必要的程度爲更大的損害，才能免去刑事責任。

緊急避難，乃是說爲了避免威脅着國家或社會的利益，自己生命及其權利或他人之生命及其權利的現存危險，並且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挽救時，不論何人所給予非危險所由發生之第三者之損害。但在緊急避難情形下，其行爲之公共危險以及其違法性與可罰性，只有在其所造成的損害小於其所預防的損害時才能免除。

## 第二節 犯罪之構成、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在刑法上規定的每一罪行都要標明其能表示行為具有公共危險性的各項因素。構成某種罪行之一切因素統謂之犯罪要件。譬如誹謗罪（蘇俄刑法第一六一條）之要件為：（一）散播、（二）明知、（三）虛偽、（四）侮辱、（五）他人、（六）言論，這些因素缺一不可。假如散佈的消息合於事實，則不成其為誹謗。假如散佈的消息縱係虛偽，但不含有侮辱性的，亦不能算做誹謗。譬如散佈說某甲學習很好，雖然實際上他並沒有進步；又如某乙彷彿在運動會中得了第一等等都不算做誹謗。設若散佈了侮辱他人的虛偽語言，而是由於自己沒弄清楚，誤以為真才說的，在這種情形下誹謗罪亦不能成立。不帶廣播性，而是證實某種事實，給他人一種不好的評價時，不能成為誹謗。

按照一般慣例，只有他的行為恰恰該當某種犯罪要件的人，才能負刑事責任，並且根據規定此項犯罪之刑法條款處罰之。如其行為缺乏犯罪要件，即不能提起訴訟，假如已經提起，也應該停止。（蘇俄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五款）

蘇維埃法律（蘇俄刑法第十六條）很少准許將刑法分則上未直接規定（即未詳細規定）之行為做刑法上的類推適用。假如用類推方法認為某種行為為犯罪並應受處罰時，亦必須同時具備三個條件：（一）行為具有危害社會性，（二）在刑法任何條文中未有直接規定者，（三）按其種類和重要性在刑法中有載明類似此種罪行之一條者。

蘇維埃刑法學通常把犯罪之組成因素分為四種：犯罪客體，犯罪主體，犯罪之外在的或客觀的要件及犯罪之內在的或主觀的要件。

犯罪之客體乃是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標的，沒有一個罪行不具備某種目標的。

根據蘇俄刑法第六條及一九三八年頒佈之法院組織法，可以定出下列數種受犯罪侵犯之主要標的：（一）蘇維埃社會制度，（二）人身權益，（三）個人的權利及其合法利益，（四）國家機關、國營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社以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權利與合法利益，（五）社會主義之法定秩序。

每一罪行皆須侵犯一個比較具體的或直接的標的。譬如殺人犯，當其犯罪時要侵害他人的生命，所以這人的生命就是被侵犯的直接標的物。

犯罪之主體是實行犯罪並擔負責任的人，但這人必需對於其罪行之意義有了解能力才行。無責任能力者及未達一定年齡的人，不能成為犯罪的主體。

無責任能力人乃當其實行有危害社會之行為時處於年久之精神病狀中（譬如早發性痴呆症，精神錯亂症等），或因一時的精神失常（譬如在傳染病期中的神智昏迷狀態）或因其他病狀——不能明辨自己所行行為或者不能控制自己之行為。

有無責任能力，須根據法院精神病專家之鑑定來斷定。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不能適用懲罰。對他們只能以醫療方法來處理，特別是要送交專門精神病院的辦法來解決。

在犯罪當時年滿十四歲者應負所犯罪行之刑事責任（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

未成年人犯殺人、傷害、強姦、偷盜及顛覆列車之行動（擰下螺絲帽，向鐵軌上放物件等），由十二歲起即負刑事責任（蘇俄刑法第十二條）。在全聯邦法律中區分出某些行為，並且認為這些行動的犯罪性是每一個年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都能意識得到的。

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不負刑事責任。如他們做了有危害社會的行為時，採用教育性質的辦法。因此，犯罪之主體只能達到法定年齡之有責任能力者（十二歲至十四歲則視其所犯之罪來判定）。

年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犯輕微之罪，就來追究其刑事責任是不妥當的。在這種情形下便要中止刑事審判，但必需考慮如何適當處理的問題，或者將未成年人交付其父母或監護人看管或者送往勞動教養院去。

外在或客觀要件，就是犯罪主體的行為或不行爲，此行為或不行爲所惹起的結果，以及在行為（或不行爲）與結果中間之因果關係。此外，在很多情形下也把行為地、時間、環境及犯罪方法算進犯罪構成之客觀要件之內。譬如盜取及詐欺罪，從客觀要件看來，其取得他人財物之形式上和方法俱不相同；盜取是用秘密或公開的方法奪取他人財物，而詐欺則是以欺騙或使人誤信的方法取得他人財物或其他財產之利益。

犯罪構成之內在或主觀要件，包括故意犯或過失犯，有時也包括罪行之動機或目的在內。

實際上人的每個自覺的行動全是由內在要件與外在要件的統一。但是刑法學為了分析得更清晰，才把人的統一的行動加以人工地分開，分為內在（主觀面）與外在（客觀面）的兩方面。

## 第三節 犯罪的作爲或不作爲、犯罪結果

所有犯行之形成或以作爲的形式或以不作爲的形式來完成的。作爲和不作爲之犯罪形式十分複雜，這些都在刑法分則條文犯罪部分裏有詳盡的規定。

作爲乃人的積極行爲。有些犯罪只能用作爲的形式來完成的，例如竊盜、強盜、反抗政府等等。不作爲就是一個人未完成他應該完成的行爲。因此，爲了訴追不作爲的刑事責任，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其人未完成某種行爲；（二）他有義務完成並且可能完成的行爲。假如他沒有這種義務，那麼他便不能對這不作爲負責。

常常有這樣的事，就是在一個人身上負擔着其必需完成這樣或那樣的行爲的責任，而這些行爲又是各式各樣的。這責任的由來，可以導源於法律的明文規定，導源於其本人所承担的義務，導源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的要求，或導源於其本人先前之行爲及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規則。

若舉例證明，就如工廠廠長沒採取必要的措施運到原料，結果造成了工廠很大的損失，他便是犯了刑法上規定的不作爲罪。

在身體受外力逼迫的情況下，被拘束的人便不能負擔作爲或不作爲的責任。譬如匪人將鐵道上的撒道夫綑綁起來，因而他不能搬動轉轆機。這樣，我們就談不到撒道夫的作爲或不作爲的責任了。

假如有人精神上受逼迫——受威脅或驚嚇，而做出觸犯刑法的行爲，那麼他也算是完成作爲或不

作爲。至於他的責任問題，就要看他的行爲是否在緊急避難的情況下發生的來決定。

假如有人因爲基於人力或天然力的作用而發生的不可克服的障礙，以致未能完成其義務時，就不能負擔刑事責任。因爲當存在着不可抗力的時候，是談不到作爲犯或不作爲犯的。因此也就沒有了犯罪的要件。

就許多種犯罪的要件看來，只要具備着作爲或不作爲就足够了，至於這作爲（或不作爲）是否惹起某種惡果，就不必去管它。比方說造謠誹謗者傳播了明知是侮辱他人的謠言，就構成犯罪。造謠者對於其誹謗就要負責，縱然那謠言誰也不信，因而造謠人未能達到其目的，也不例外。

根據刑法上許多條文之規定，認爲犯罪之構成必須發生有害的結果或可能發生這種結果。例如，故意殺人罪之構成，不僅在其剝奪人之生命之行爲完成之時，而在其行爲（或不作爲）結果致被害人死亡之時。

在法律條文中時常以罪行所惹起的這種或那種結果，來判別其犯罪是加重形式的（或是一般形式的）。譬如，重傷害罪，若因受傷結果被害人死亡時，則其罪行應加重（蘇俄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也就是說它的社會危險性更大。在此種情形，就是法律上明文規定其行爲結果便是犯罪構成要件的時候，那麼在每個案件上必須判定當事人之作爲或不作爲與發生之結果當中的因果關係。這就是說，犯罪主體對於結果負責只能是在其結果是由他的行爲或不作爲的後果時才行。

根據一般慣例，祇有當一個人的作爲或不作爲對於犯罪的結果起了重大作用的時候，才能承認其行爲或不行爲與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法律時常以明文規定將犯罪之地點、時間、方法、情況算入罪之組成要件。譬如，在軍事犯的各章內的一些條文上規定着，假如犯人在軍事時期，在作戰地區，尤其是在戰鬪狀態中犯罪，其罪特別加重，而懲罰也因之嚴厲。

## 第四節 罪及其形式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最基本綱領之一規定，祇有罪過之作爲或不作爲才是犯罪；沒有罪過就沒有犯罪，也沒有懲罰。資產階級刑法學站在唯心論和庸俗的唯物論立場來解答關於罪過的問題。有的完全否認犯罪，有的則歪曲犯罪性的主要原則。

在蘇維埃法律中，罪過是個人負刑事責任的必須條件。

現行蘇維埃刑法規定，只有由於故意或因過失發生的行爲，才能成爲犯罪。（蘇俄刑法第十條）

故意犯是犯罪主體的意志直接或間接地企圖實行犯罪。過失犯乃是行爲主體未加必要的謹慎和注意。

故意分爲兩種——直接的故意和間接的（未必的）故意。無論有直接的或間接的故意，行爲人都必需能預見到其作爲或不作爲實際方面，知道他的行爲或不作爲將招致何種有罪的後果，並且在大體上能預見行爲與結果的因果關係。因此，無論在那種故意的情形下，行爲人大體上都應該清楚知道其行爲或不作爲將引起的變化和對社會危險的結果才行。

假如犯人希望達到他的作爲或不作爲行將造成的犯罪結果，那麼便是他的行爲有直接的故意，因爲他的意志直接企圖完成罪行。假如行爲主體對於其結果並不關心，不希望它發生，然而却自覺地容許它到來，那麼，他的行爲便有不確定的故意。

####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區別，舉例說明：

某甲在嚴寒的夜裏（零下四十度）於曠野中見一醉漢臥雪上。甲剝去其上衣並竊去其一旁的包袱，被害人因而凍斃。某甲有直接故意竊取財物，犯竊盜之罪。對於殺人罪，他有間接故意。他預料到他的行爲結果可以致人死命，雖然他並未希望有這樣的結果，但對之表示漠然。所以他仍是自覺地容認殺人的結果。所以某甲應負故意殺人的責任。

蘇維埃刑法學依據蘇俄刑法第十條並參照其他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條文，將過失犯分爲兩種——有認識過失犯與無認識過失犯。

有認識過失犯——行爲主體雖然預見可能發生犯罪的結果，但是却輕率地指望這個結果能被自己的行爲或他人的行爲以及機械或自然力量予以阻止。

譬如說有兩個朋友丙與丁，醉後立橋上。丙欲誇耀自己的力量而將丁抱起，然後擧到水上。但是他並未好好審度自己的力量，乃失手將丁墮於水中，結果丁被淹斃。某丙對過失有意識，而犯過失殺人罪。丙自知其行爲可以致丁於死，但是由於漫不經心錯估計了自己的力量，以爲不致於得此結果。無認識過失——行爲主體一點也未預見到有招致犯罪結果之可能，雖然按照事件當時的情形，他可以並且應該預見這個結果。譬如某出納員由銀行領到巨額款項，於返回機關途中順便步入市場，在

市場內被人將皮包割開；將錢偷去。出納員的行爲即屬不謹慎過失。他未預見到他的行爲可能招致款項被盜的結果。但是按照事情的情況來說，他應當預見這個結果發生的可能性。

假使行爲主體沒有預見到，並且依照事件的環境，也沒有可能預見自己行爲能招致犯罪結果，那麼就不能認為有罪過。蓋此種偶然事件，行爲主體不能負刑事責任。

工匠乙在很寬的河岸上燃其做工所剩餘的木屑，忽然起陣旋風將火焰吹到彼岸，結果距離某乙一公里之地方房屋被燒並焚死幼兒，似此情形即屬偶然。根據事件情況，某乙預見不到，也不可能預見到其行爲結果可以招致人命和財產的損失。

因此刑法規定有罪的，並須處罰的行爲只是行爲主體有故意或過失而爲之行爲。蘇維埃法律否認僅根據一個客觀理由——而對沒有故意和過失所造成有害結果的事實負刑事責任。

某些犯罪祇能是故意犯：如盜匪、竊盜、打劫、強姦及其他等等。還有些犯罪祇能由於過失來造成，此外也有一些犯罪可能是故意犯，也可能是過失犯：如殺人、傷害、破壞交通部門的勞動紀律、無正當理由缺勤等等。

在有些故意犯罪中其犯罪要件除故意一點外，尚有犯罪的動機與目的。假如在規定罪行的刑法分則條款中指明動機或目的爲組成犯罪的要件時，則爲了使行爲適合這個條款，必須判定出甚麼樣動機或目的與此有實際的關聯。

譬如，爲了適用蘇俄刑法第一三六條第一款之故意殺人罪，必須指出其卑劣的動機；即是說，殺人犯是由於貪財和殘忍等動機。

## 第五節 預備罪和未遂罪

犯罪之既遂乃是指着包含在刑法條款上所規定的一切犯罪要件全部完成的時候。譬如殺人之既遂是因為由於犯罪人之犯罪行為結果使被害人性命喪失。偷盜之既遂是因為犯人秘密的或公開地竊取他人財產而佔為已有。

假使犯人未完成達到其預謀之罪行，那麼他應負預備犯或未遂犯之刑事責任。（蘇俄刑法第十九條）

預備犯乃是犯罪主體在製造實行罪行的條件時的犯行階段。此階段的行為多在尋找，獲得及運用實行的工具與方法。譬如殺人的武器，竊盜用的萬能鑰匙與製造犯罪的環境等。

未遂犯——當犯人已經直接着手實行其犯罪並且侵害了犯罪客體，然而由於與他毫無關係的原因並未達到犯罪的結果。未遂犯亦如預備犯同樣當屬於故意行為。

蘇俄刑法第十九條規定預備犯及未遂犯之犯罪依分則規定各罪之條文認定，其處罰也依各條規定決定之。同時法院根據『應視犯未遂或預備之人之危險程度，犯罪之預備程度及距離犯罪結果實現之遠近，以及考查犯罪行為未曾實現之原因』做為準繩。（蘇俄刑法第十九條）

假如行為主體自動放棄其罪行的實行，則他可不負他所預備的或未遂的罪行的刑事責任。

自動放棄（中止犯）應該是完全放棄其尙能繼續完成的罪行之進行，而不是延緩罪行之實施。

中止犯只能在預備和未遂的階段上，而決不是在根本完成罪行的階段。盜賊自動返還贓物和貪污公款者將公款補償不能算做中止犯，因為返還行為在犯罪既遂之後。但是法院在這種情形下可以斟酌量刑標準。

## 第六節 共 犯

共犯係二人或二人以上有共同犯意，而參加實施一種陰謀罪行。

共犯有兩種。一種是所有參加人共同着手實施罪行，造成犯罪之要件，譬如共同傷人，稱為協同犯罪。另一種是二人以上有組織的犯罪，其情節較重，謂之結夥犯罪。

共犯係幾個人有意思聯絡共同實施犯罪，同時其中之一人或數人直接實施罪行（正犯），其餘的人在行動上並未直接動作，僅參加組織罪行的實施（組織犯），勸誘正犯犯罪（教唆犯），或用各種方法幫助實行（幫助犯）。

結夥犯為有組織的實施某一種罪行。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十一規定參加陰謀反蘇組織者便構成反革命既遂罪。參加這種罪行的每個人對於犯罪團體內其他人所犯之罪行，亦負責任，因為所有參加這種組織的人員全有一致的共同犯意，至於參加犯罪組織的人是否互相知道每個人所實行的具體犯罪任務在所不問。

法院對於此等罪，判刑時要看每個人犯罪的程度，實施具體罪行的積極性，特別要注重此項犯罪

之組織者及指導者。

罪行組織者制定實施犯罪的計劃，拉攏共犯，分配他們的任務，指導他們的行為等。執行犯為直接實施犯罪行為的人，因此其行為構成犯罪之要件。

教唆犯為教唆有責任能力者實施罪行之人，假如教唆人勸誘無責任能力人及不負刑事責任之未成年人去實施罪行，便不是教唆犯。而直接負此罪行之全責，因為無責任能力者及兒童不過是他實施犯罪時的毫無自覺的工具而已。

幫助犯是不直接參加罪行實施之人，但是他以意見、指示、供給工具及掃除障礙等方法（有意）幫助罪行之實施。

幫助犯之中可包含隱匿犯。隱匿犯係在罪行實施後，將正犯或罪行隱藏。根據烏茲別克及喬治亞共和國之刑法規定，事先未應允藏匿不做幫助犯論，以單犯違反行政秩序罪處罰。

蘇俄刑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唆犯及幫助犯之懲罰，應按刑法上規定之各該犯罪處罰。法院斟酌每個共犯之公共危險的程度以及參加罪行實施之程度為量刑之標準。

由共犯中尚可分出縱容罪及不告發罪。

縱容罪——在可能障礙罪行之實施時而不阻止者，謂之縱容。縱容和不告發應受道德上的裁判。若縱容能構成獨立罪行之要件時，則應負刑事責任。通常是在這種情形下：譬如某人對於某種罪行之警告及制止負有法律責任，而彼不去阻止，故應負刑事責任。

不告發罪是一種消極行為，是關於已知的預備犯罪或已實行的犯罪不向所屬國家機關告發之謂。

凡不告發關於反革命罪行者（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丙，之一丁，之十二）關於聚衆騷擾，盜匪及偽造錢幣（蘇俄刑法第五十九條之十三），關於竊盜國家和社會的財產者（按照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的『關於竊盜國家及公共財產治罪法』第二條、第四條懲罰之），以及不告發關於已知的預備或已實行之搶刦，均應負刑事責任。

## 第三章 刑罰論的基本問題

### 第一節 刑罰的概念和目的

刑罰係國家加於犯罪人的強制處分。刑罰同其他種處罰辦法十分類似。譬如同紀律罰或行政罰，同法院民事判決執行時的強制沒收個人財產，同一般犯過性質的禁閉等等。

但是可以舉出幾個特徵來判別刑罰與其他強迫處分不同之處。

在蘇維埃刑法中，刑罰乃是法院以國家名義加於犯罪人的一種強迫處分。這種處分予犯人以一定的權利剝奪，並代表社會主義國家及社會對於本罪行及犯罪人來宣告罪狀。

刑罰是由法院來行使。在這點上，它與一般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所施行的行政罰及紀律罰是不同的。刑罰是以國家的名義而使用；這表現在法院宣告判決是以國家名義行之——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名義，或用該盟員共和國名義行之。

刑罰是對於有責任能力人犯罪行為的法律上效果。通常刑罰是要給被告以相當的權利剝奪。這種剝奪或痛苦視其犯罪的大小，有很大的輕重區別。不含法益剝奪之處罰，不能視為刑罰。剝奪法益只能加之於犯罪的人，就是在直接關聯到犯人財產（罰金及沒收財產等）的刑罰也是對於犯罪人的一種法益剝奪。國家不僅是定出刑罰，並且在刑罰中包含着由國家名義宣佈的對於罪行以及對於犯罪人的罪狀。在蘇聯用蘇維埃國家名義的宣判同社會輿論對於罪行和犯罪人的責難有緊密的聯繫。

蘇維埃法律，對於犯罪適用刑罰是根據公正的原則。法律用一般的形式規定刑罰的種類及輕重，並經法院具體的使其與罪行和犯人危險性的程度和性質相吻合。

在資產階級刑法學界，關於刑罰的任務問題進行了將近二百年的爭論。資產階級的主要學派可分二類：一般預防主義和特別預防主義（或個人預防主義）。

主張一般預防主義的人證明說，刑罰只是用做警戒他人，國家以罰一警百的方法來阻止多數人的犯罪。根據一般預防主義學者的意見，適用刑罰之主要任務即在於此。

特別預防主義或是個人預防主義學派則反是，他們硬說懲罰某一罪犯根本不能對其他人發生影響；除掉被罰的本人以外，不能警戒任何別人，也不能警告任何人去犯罪。根據此派的意見，適用刑罰的目的只是警戒被告本人不再犯新的罪行而已。

資產階級學者理解問題是片面的和浮皮潦草的。在這裏他們把資本主義社會裏刑罰的階級意義掩蓋起來了。

刑罰的任務是爲了一般預防，也爲了特別預防，兩者是統一的。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犯罪是具有

階級矛盾的資本主義社會本身不可避免的產物。實際上刑罰不能阻止罪行的增加，並且也不能改造被懲罰的人。在蘇聯的社會制度下沒有產生罪行的條件。犯罪是由於資本主義社會包圍和存在於落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的殘餘所引起的。在這種條件下，對犯人的刑罰是和犯罪現象進行鬪爭最有效的辦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的一般的和特別的預防任務——表現在一九三八年全蘇聯，各盟員共和國以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編制法第二條、第三條、蘇俄刑法第九條中——與資產階級法律中的刑罰任務毫無共同之點。

在我國內認為一般預防的任務是預防社會成員們不去犯罪，這種說法是不對的。實際上需要預防的只是少數的動搖不穩份子。而且法院處罰犯人時對於全社會常有教育的影響。合法而公正的對犯人適用刑罰頗能激起公民們對於犯罪的憤怒。人民還要稱讚法院的刑罰。法院的判決可領導社會輿論同犯罪做積極的鬪爭——來預防、阻礙或迅速舉發犯罪的人。

斯大林同志說：『對付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人之最有效的辦法，是要在這些盜賊的周圍造成一種道德上抵制與羣衆仇視的氛圍來。這個辦法就是在工人和農民當中提高這種運動，樹立這種道德氛圍，它能够根絕盜賊，並使盜竊人民財產的人沒有存在和生活的可能……』。

樹立這樣的社會風氣，也是對付其他重要的犯罪十分有效底辦法。

蘇維埃法律的特別預防任務不只限於預防已判決的被告不再犯新的罪行而已；對於被判決的犯人施以教育的措施是有莫大的意義的。列寧在革命後不久即指出：『矯正被懲份子』是蘇維埃法院主要

任務之一。一九三八年頒佈的現行法院編制法規定：『蘇維埃法院不僅懲罰犯人，而且有矯正和改造犯人的目的……』，（第三條）。

一九三八年頒行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法院編制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蘇維埃法院的社會教育作用：

『法院編制法規定：法院應依全力教育蘇聯公民效忠祖國與社會主義事業，確實堅決執行蘇維埃的法令，愛護社會主義的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履行國家和社會的義務和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的規則』。

##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刑罰之種類，在各盟員共和國的現行刑法中（蘇俄刑法第二十條）俱有明文規定。

在蘇俄刑法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刑罰之分類更有詳盡的規定——刑罰適用的條件和期限等。

蘇俄刑法第二十條關於刑罰之分類規定有如下列：

1. 宣佈爲勞動者之敵人，褫奪其爲盟員共和國以及爲蘇聯之公民權利，並須逐出蘇聯國境。
2. 剝奪其自由，送至蘇聯遼遠地方之矯正勞動營執行。
3. 在一般羈押場所剝奪其自由。

4. 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
  5. 權奪公權及部分公民權。
  6. 定期退出蘇聯國境。
  7. 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特定地區之境界，而必須移住於其他地區，或不附帶此種條件，或禁止居住於特定地區，或不附帶此種禁止。
  8. 免職且須禁止其擔任同種或他項職務或不附此種禁止。
  9. 禁止從事同種或異種事業或職業。
  10. 公開譴責。
  11. 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12. 罰金。
  13. 課以賠償所受損害之義務。
- 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全聯邦法律，關於較為危險犯人之剝奪自由規定採用送監獄監禁之形式。
- (蘇俄刑法第二十條特別)
- 法律將刑罰分為主刑和從刑兩種。
- 宣告為勞動者之敵結果科處剝奪自由、放逐並服矯正勞作或單純矯正勞作，不剝奪自由等均屬主刑(蘇俄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上述刑罰不能與其他各項刑罰並科。其餘各種刑罰可單獨適用亦可與主刑並科，做為從刑適用。

在蘇聯已經廢除死刑。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了在平時廢除死刑之命令。

蘇維埃政權始終認為死刑係非常的一時的刑罰的手段，乃是出於特殊的環境不得已的辦法。無論是在初期的蘇維埃刑法中——一九二二年蘇俄刑法，或是在一九二四年頒佈的現行『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刑事立法大綱』，以及在所有盟員共和國之法典中全把死刑規定在一般刑罰制度之外，它並不列在刑法條文之內。這樣是強調說明死刑為一種有特殊性的刑罰。『立法大綱』及各共和國刑法規定死刑，只准用在對付威脅着蘇維埃政權和制度的重大罪行。在蘇聯最高蘇維埃未宣佈廢除死刑之前做為臨時的處刑辦法。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慶祝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十週年所頒佈的宣言中特別強調，限制死刑的使用；並且除掉國事犯、軍事犯和武裝盜匪的案件以外之適用死刑條款一律從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中刪除。

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中，說明了促成蘇聯在平時廢除死刑之內政和外交的原因。

現在把這一歷史命令的全文引證如下：

『蘇維埃人民打敗敵人的歷史勝利不僅證明了蘇維埃國家力量的增長，並且首先證明了所有蘇聯人民對於蘇維埃祖國，對於蘇維埃政府的無限忠誠。』

同時在德、日投降以後期間的國際情勢，雖然仍有些侵略份子在做着鼓動戰爭的企圖，但大體上

證明了和平事業能够保持一個相當長久時間。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有鑑於這些客觀環境並接受職工聯盟和其他代表廣大社會意見之一切權威團體的願望，認為在和平時期的條件下，已沒有再使用死刑的必要。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決定：

1. 在平時廢除蘇聯現行法規中規定死罪之死刑。
2. 根據現行法規其應處死刑之罪，在平時代之以二十五年爲期羈押於矯正勞動營之刑。
3. 在本命令公佈前尚未執行之死刑判決，按照上級法院之指示，改死刑爲本命令第二條所規定之刑罰。』

根據這個命令，蘇聯國家在平時已廢除死刑。

這裏我們應該指出，幾乎在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內，包括英美兩國在內，死刑仍然是主要刑罰之一。

### 剝奪自由

在蘇聯剝犯人自由有其孤立危險犯人，和在監禁期間實行教育及改造犯人習於共同勞動生活之最切身的任務。有利於社會的生產勞動是改造犯人的基本方法。  
蘇維埃刑事立法規定大多數罪行最高處十年的剝奪自由；有些罪行（間牒、暗害、破壞活動、竊盜國家及社會財產、搶劫、洩漏國家秘密）採用較長期間的剝奪自由之刑，但不超過二十五年。按照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第二條、凡蘇聯現行法規中應處死刑之罪，在平時代以二十五年期限之矯正勞作刑。

蘇俄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兩種剝奪自由的形式；在矯正勞動營中之剝奪自由和一般監禁的剝奪自由。

一九三八年八月八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聯合公佈的命令指示所有的法院（人民法院除外），對於犯重大危險罪行之被告判以剝奪自由監禁於監獄之刑，為最嚴厲之隔離處分。

蘇俄刑法第二十八條特則中規定，在軍事時期軍人不能適用一般剝奪自由的懲罰形式。在軍事時期軍人被判處不褫奪公權之剝奪自由判決，依照判決法院之裁定延期到戰爭終止時執行之，同時將被告送到現役軍隊。

法院將被判處剝奪自由之軍人送到現役軍隊後，寄於他很大的信賴。使其在保衛祖國戰爭中完成蘇聯公民神聖的義務，並能在前線上以光榮的行動贖回自己的罪過。

法律規定，凡被判決而送到現役軍隊去的軍人，其能在軍隊中表現為堅強的蘇聯衛國戰士者，經其軍事長官的聲請可取消其以前所判的刑罰，或者經原判決法院的裁可，易以較輕的處罰。在偉大的祖國戰爭期間，這條法律曾被廣泛的引用。

### 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

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為現時最常用之刑罰。關於適用此項處罰以及和他相同的，如公開譴責

和嚴厲批評，在聯共（布）黨綱上曾特別提到。矯正勞作的期限規定由一天起到一年的時間。至於軍人則以兩月內的禁閉來代替矯正勞作。

蘇俄矯正勞作法規分執行矯正勞作地點為兩種：（a）、在被告的服務地點或經常工作地點；（b）、在矯正勞作機關勞作。

法院根據被告的家庭和經濟環境裁定扣除其工資的數量，但是無論如何不能超過其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在矯正勞作期內的時間不能算入一般工齡及作為判別熟練程度的工作資歷之內，也不能算入作為請領恤金及其他利益和優待超年齡之津貼及補假等之資歷之內。

### 褫奪公權

褫奪政治的和其他公民權利，茲列舉如下：

1. 選舉上的權利，
  2. 在社會團體內擔任職務的被選權，
  3. 充任國家公職之權，
  4. 受榮譽稱號之權，
  5. 親權，
  6. 受撫恤權。
- 褫奪公權之期限規定到五年為止。

假如褫奪公權是剝奪自由的從刑，則褫奪公權之期限要從徒刑期滿之日起，實際上像此種被判決的人犯就是在監禁的期間已經褫奪了公權。法院可參照法律程序及情況判決褫奪所有上述之公權，亦可單獨褫奪其中之一項或數項。

褫奪公權中之最重的一項是褫奪選舉上權利。蘇聯斯大林憲法規定蘇聯公民被褫奪選舉上權利之唯一的理由，是根據法院有一定期限的褫奪此項公權之刑事判決。

當法院判處榮獲蘇聯或盟員共和國之勳章和獎章的人以褫奪選舉上權利，褫奪擔任國家各級官吏權，以及擔任社會團體各種職務之被選權時，在判決生效之後，法院應將該判決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各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因爲褫奪被告之勳章或獎章只能遵照發給這個勳章或獎章之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決定辦理。除個別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褫奪一般的功績章和榮譽章，法院有權自行處理。褫奪被告之名譽職位、軍人官銜或專門學位，如爲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和蘇聯政府贈給各獨立機關工作人員者，只能由頒贈此項職位之機關執行之。

#### 禁止從事某項工作或職業

法院鑑定被告在行使職業時有濫用職權之事實而採用此種刑罰，譬如醫生在行醫時濫行診者。但此種法禁不能超過五年之期限。

## 公開譴責

公開譴責是以法院名義向被告公開表示的譴責，關於適用此項處分在聯共（布）的綱領上專有規定。

公開譴責依法可做主刑，亦可做從刑，但是在實際應用上，只能做主刑性質採用之。

## 沒收財物

蘇俄刑法第四十條規定沒收財物是爲國家利益，強制或無償徵用被告之全部或一部私人財產或共同財產其應得之一份。

沒收財產只能限於在刑法明文規定的情形下適用之。

刑法分則條文內對於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詳盡之規定。如條文規定沒收一部財產，則法院無權判決沒收被告之全部財產，而應該在判決書中詳確指明何種財產屬於沒收之列。如係沒收全部財產時，應給被告或其家屬留下食物、金錢、生產工具、生活必需品等等，其數量依法律之規定。

## 罰 金

罰金與沒收財產之不同處是它用金錢處罰，並常有一定的數目。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法院判處罰金都應斟酌被告的經濟狀況，如遇有無力繳納之情形，可易之以矯正勞作，一月勞役按一百盧布折算。

不准以罰款來代替剝奪自由；反之，以剝奪自由代替罰款亦不可。在資本主義國家內廣泛的適用此種代替方式，結果在那裏的富人可以用金錢贖買罪過，而勞苦大眾因無償付罰金的能力，就只好以徒刑來代替其他刑罰。

### 警 告

實質上警告不能算做刑罰，因為警告適用於已經法院宣告無罪的人，假如法院根據被告之品行恐其將來發生犯罪而警告之。

### 醫療及醫學教育性質之處分

根據刑法第十一條不能適用刑罰的人，法院可採用醫療及醫學教育性質的處分。（註）：『刑法第十一條——如犯人罪行之構成係在年久之精神病狀態中或在臨時精神病狀態中，或在其他病狀中，對自己之行為不能明白認識或控制者，不得適用刑罰。其行為時雖在精神正常狀態中，而受判決時染患精神病者亦同。對於此等當事人僅能適用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刑法第二十四條將醫療性質處分分為二類：（一）強迫治療；（二）送入醫療機關予以隔離。

醫學教育性質處分亦有二種：（一）將未成年人交付其父母，親屬或其他人員、機關、團體執行管束；（二）送入專門教育場所。

## 第三節 適用刑罰的原則

法院承認被告在訴訟上無罪後，即宣告無罪之判決。假如法院認定被告爲有罪，則處被告以刑罰。（蘇俄刑法第八條有例外之規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要求法院在判處刑罰時要顧及案件之一切情況及每一被告罪過的程度，而嚴格區分刑罰的應用。蘇俄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法院判處犯人的刑罰應以下列的指示爲依據：（一）刑法總則的各種規定；（二）刑法分則所規定之刑罰範圍；（三）憑法官自己的社會主義法學知識來考察案件的情況和犯人的身分。

法院判刑時要依照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理由和範圍。因此法院判決不能超出法律條文所規定的範圍底刑罰。

法院量刑應依法律所指示的那些範圍和理由爲根據。因此，法院不能定出超過法律條文所規定範圍之刑罰。以社會主義人道主義原則做出發點的蘇維埃法律，在例外的情形下允許法院定出低於刑法分則規定最低範圍之刑罰，或者甚至改成較條文對犯行所規定者更輕的刑罰。譬如，由剝奪自由刑改爲矯正勞作刑（蘇俄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但在這種情形下法院應指出減輕刑罰之理由。

法院對於可以加重或減輕罪行之情節俱應注意。有加重罪的情況者，則加重其刑。有減輕罪之情況者，則減輕其刑。蘇俄刑法第四十七、第四十八兩條條文中及其他各盟員共和國刑法之相當條文中

列舉着加減罪行之情形。例如加重罪之情況有：累犯、常習犯、監護人犯罪等等。

法院判刑時，須將犯人在未解往法院前之羈押時間和在判決未執行前羈押之時間算入刑罰之期限內（蘇俄刑法第二十九條）。假如犯了數種罪行，該當刑法各種不同條文之規定時，法院首先應該按每個罪行單獨處斷，然後再將數種罪行合在一起判罪。但這裏應予注意的是，這個刑罰不能超過被告所犯各罪中之最重罪之最高的刑罰。（蘇俄刑法第四十九條）

刑事追訴權可因時效過期而消滅，也就是說時間過了法律所規定的有效追訴期間（蘇俄刑法第十四條）。這種時效的長短（三年、五年、十年）則視其罪行之輕重而定。

刑事追訴權之消滅只能在這種情形下：被告在時效期間未再犯同樣或較重之罪行，未逃避偵察和審判，並且對此案未經任何追訴手續。如發覺有上述事實之一，其時效期間即行中斷，並須從新開始。關於反革命犯之是否適用時效問題，法院就各個不同之情況決定之。（蘇俄刑法第十四條特則一及二）除刑事追訴權之時效可以消滅外，法律尚規定執行判決之時效——假如由宣佈判決之日起十年期間未為執行者，則此判決可完全不予執行。（蘇俄刑法第十五條）

## 第四節 緩刑、前科之消滅

緩刑（蘇俄刑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條）

緩刑的真義是：法院已認定被告之犯罪並已判處刑罰，但是估計到被告的危險程度不必要求立時

執行判決之刑罰部份，可視被告之行爲如何而決定判決之是否執行。假使在法院規定緩刑期間（由一年至十年）犯人未犯新的和較重的罪行，法院可宣佈判決不予以執行。這就是說刑罰執行與否全視被告本人以後之行爲而定。

剝奪自由和矯正勞作均可適用緩刑

假使判處緩刑之被告在緩刑期間未犯有新的較重罪行，則判決即失其效力，並承認被判緩刑人未受刑之宣告。（蘇俄刑法第五十五條）

假使被告在緩刑期間又犯新罪，法院可依下列兩種方式對新罪處罰：（一）將先判緩刑之刑與新罪所判之刑併科；（二）只按新罪判刑。

前科消滅（蘇俄刑法第五十五條）

受過刑事宣告的人，以後再犯新罪應加重罪情處罰。然蘇維埃刑法爲了實現社會主義人道主義的原則，給予大多數被告以免除受過刑罰的痕跡。

『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第十條之一（蘇俄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爲無前科：（一）法院宣告無罪者；（二）被宣告緩刑之犯人在緩刑期內未犯更重之新罪者。

法律更規定判剝奪自由未超過三年且已執行之犯人，假如在一定期限內未犯新罪，承認無前科，其規定期限如下：（一）判徒刑六個月或更輕之刑罰在執行三年後；（二）判六月以上三年以內之剝奪自由之刑在執行後六年，均認爲無前科。

法律對於判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的受刑人，只因自執行刑期之日起，經過一定期間及在此期間內

未犯新罪之一種事實，不設消滅前科的規定。但有許多判處較長刑期的受刑人，在執行刑罰後表現為正派及善良的勞動者，得依大赦令或特赦令的程序免除前科。

在法律規定前科的消滅，須有自執行刑期之日起經過所定期間之事實證明。到期應當免除前科的人，得依其自願向原判決的人民法院或居住地人民法院領取免除前科的證件。

## 第四章 刑法分則

### 第一節 分則之任務及其分類

各盟員共和國刑法分則規定各種個別罪行及犯此種罪行之刑罰。因此分則之規定一方面具體指出那些行為應受處罰而予禁止；另一方面責成法院對於實施這種行為的人判處分則所規定的刑罰。分則內明確地列舉各項罪行。蘇維埃國家制定各樣不同的刑罰來判別這些罪行的輕重。譬如判剝奪自由之罪較之判處同樣期限之矯正勞作為重。

為了貫徹社會主義的法治精神，必須使犯人所受的刑罰與刑法條文精確的適合。因此認定罪名的問題，即適用某一犯罪條文的問題，是十分重要的。

在任何情形下，罪名之認定要切實與分則相當條文所描述的罪行特徵相一致。刑法分則的分類，是將其規定之罪行區別成若干種類。

區分罪行各成一定的系統，可按每一類罪行之共同點定之；因此，可確定每類罪行之共同特點，規定出它們的特徵和其餘各類罪行間之區別。這樣一來，對於現行蘇聯刑法之更深刻的認識，尤有裨益。

刑法分類亦根據刑法的基本原則。在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中所有罪行俱按其所侵害的客體區分成若干系統。譬如，反革命罪乃是侵害了蘇維埃制度之基礎；侵害人身罪則有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等客體。

蘇俄現行刑法分則，分以下各章：

- 第一章 國事罪：（一）反革命罪，（二）對於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統治秩序罪。
- 第二章 其他妨害統治秩序罪。
- 第三章 職務上之犯罪。
- 第四章 侵害政教分離規章罪。
- 第五章 經濟犯罪。
- 第六章 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格罪。
- 第七章 財產上之犯罪。
- 第八章 妨害保護人民健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罪。
- 第九章 軍事罪。
- 第十章 關於民族殘存舊習罪。

其他各盟員共和國刑法之分類與此稍有出入。

## 第二節 國事罪之意義

全聯邦刑事立法將危害蘇維埃組織和國家秩序之基礎者定爲國事罪。一九二七年關於國事罪之條文分國事罪爲二種——反革命罪（蘇聯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至十四）對於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統治罪。（蘇俄刑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至十三）

反革命罪——這是人民敵人，以反革命之陰謀實行的嚴重罪行。這種罪刑全係反動團體和資本主義集團所組織和領導的。他們旨在削弱蘇聯國家的力量，而派遣兇手、破壞者、偵探、武裝暗害者到蘇聯來。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內容係一般的規定反革命罪行者。凡是企圖推翻、破壞或削弱工農蘇維埃政權以及根據蘇聯憲法及各加盟共和國憲法，由它們選出之蘇聯各盟員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之各級工農政府者或是去破壞、去削弱蘇聯國家的外部安全及社會主義革命之主要政治經濟和民族的成果者，皆爲反革命罪。

爲了鞏固一切工人階級在國際間的團結起見，上述行爲即使侵害了未加入蘇聯之工人階級國家亦視爲反革命者。反革命罪爲人民仇敵最大的罪行，應受法律的嚴厲的懲罰。

## 第三節 反革命罪之種類

### 叛國罪

蘇維埃祖國，它的實力、獨立、武力以及它的發展，對於每個蘇聯勞動來說，全是最寶貴而又最神聖的。保護祖國——社會主義勝利的國家——不受任何危害，是每個蘇聯公民的神聖義務。

蘇聯憲法第一三三條寫着，保衛祖國是每個蘇聯公民的神聖義務天職；凡違背誓約、投奔敵方、損害國家武力、充當間諜，俱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的懲罰。

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公佈的法令（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甲、一乙）規定，凡蘇聯公民，實行危害蘇聯武力，破壞國家獨立及國家領土之不可侵犯性之行為，如間諜、洩漏軍事或國家秘密、投敵、逃越和飛越國境者，皆屬背叛祖國罪。

叛國爲極惡之罪行，因此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公佈的法令內，特規定極嚴厲的懲罰辦法，尤其着重對軍人犯罪的懲辦。

法律特別規定叛國軍人之家屬的責任，凡軍事叛徒犯逃越國境之罪者，如其成年之家屬用某種方法幫助其預備或實行叛變者，或已知其叛變而不向政府告發者，科處五年至十年之徒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當叛徒犯罪時，與其同居或賴其供給之其他已成年的家屬，處以褫奪選舉權並流放西伯利亞邊陲

地帶五年。

明知軍人準備叛國或進行叛國而不報告之人處剝奪自由十年，明知非軍人準備叛國或進行叛國而不報告之人，按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十二處罰。背叛祖國之蘇聯公民——活動於國外的蘇聯國家機關及企業中的職員——顯然已放棄返回蘇聯境內的企圖。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廿一日之法令，此種犯人可依照蘇聯最高法院之判決宣告為不受法律保護。

法律規定與叛國同樣的其他危害蘇聯外部安全的重大罪行——以反革命的目的與外國或外國之代表私通，幫助與蘇聯作戰之外國者（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三），援助活動於國外的反蘇團體者（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四），誘使外國與蘇聯宣戰或做其他敵對行為者（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五），均按叛國罪論處。

#### 間諜罪（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六）

凡將國家之秘密情報交付外國，反革命團體或私人者，或以交付之目的而搜集竊取上項情報者，謂之間諜。

有侵略性的外國常向蘇聯境內派遣間諜作偵探任務。他們以各種詭計、陰謀、圈套做間諜的活動。蘇維埃公民應以毫不鬆懈的警惕性，幫助國家迅速的發現間諜，並預防他們給國家造成大害的可能。間諜罪受法律的嚴懲，假使蘇聯公民犯間諜罪，則與叛國罪同論。

#### 恐怖行動

謀殺慘害或重傷蘇聯政府的首腦及工農團體之工作人員，以進行反革命陰謀者謂之恐怖行動。對

於恐怖行動要用極嚴厲的刑罰處之。

自十月革命後的第一天起，階級敵人即採用了恐怖的手段，同蘇維埃政權作鬭爭。

殺害蘇維埃政權基層組織工作員和積極份子，爲富農階級主要的野蠻反把方式之一。一九三五——一九三八年間對於人民公敵的審判，暴露了暗藏着的蘇維埃政權的敵人，托洛茨基份子、布哈林份子、社會革命黨人、孟塞維克、資產階級民粹派以及和他們同樣的匪幫。擔任着外國偵探代理人，並直接奉行他們的指令來實行間諜活動、破壞活動、恐怖活動、組織了許多恐怖事件來反對聯共黨（布）及蘇維埃政府的首腦。

他們會暗殺基洛夫、古比塞夫、明仁斯基及偉大作家高爾基。

外國偵探的奴僕——托洛茨基、布哈林棍徒、兇手、間諜、軍事破壞者、暗殺份子，暗殺我們祖國優秀人物的組織者，已被蘇維埃公正的司法判決剷除淨盡。

暗害份子（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七）

法律指出暗害份子是以反革命爲目的，利用適當的國家機關和工廠來破壞國家工業、交通、商業、金融流通或信用制度、合作社等或妨礙其正常活動，破壞社會主義建設任何部門。即使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七沒有特別專門指出的，如其有反革命之故意者，即屬暗害份子。

暗害份子是人民公敵，他們陰謀瓦解社會主義經濟，破壞蘇聯的軍事力量，破壞勞動人民的財產。這種行爲，當工人階級在我國取得政權之後，立時就從被推翻的資產階級那方面開始行動起來。他們在我國走向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時間及以後的時間從未停止過（……暗害勾當的基本原因便是階

級鬭爭)。(註一)在審問暗害份子軍事間諜時，總是把他們同侵略的國際資產階級間的聯繫與他們的主人間的聯繫給揭露出來。此外怠工也同暗害是一樣的，他們存心不去執行某種義務或者有意來做削弱政府之權利，或妨害國家機關之活動並以此為目的。

#### 軍事破壞活動（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九）

軍事破壞行為是以反革命為目的用爆炸、放火或其他等方法，來破壞或搗毀鐵路、公路和交通工具、民用通訊器材、水道、公用倉庫以及其他國家或社會的各種財產等。用爆炸放火及其他各種危險方法實行破壞時，也可能招致生命的傷亡。

#### 其他各種反革命罪行

向蘇聯領土內遣送武裝匪徒，實行反革命宣傳和煽動，不告發反革命的陰謀。沙俄政府和反革命政府時代擔任重要和秘密職務會積極對抗工人階級及革命運動者，皆屬此類反革命罪行。實行反革命之有組織的活動以及參加反革命組織皆以反革命犯論罪。

(註一)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第十一版三二七頁)

### 第四節 對於蘇聯特別危險的妨害國家統治的罪行

特別對於蘇聯危險的違反國家行政的罪行與反革命罪行之不同處，是它不具有反革命的陰謀。

凡是目的在激起民族或宗教的仇視或齷齪的宣傳與煽動，以及散佈或製造和收藏此種性質的文件者，按照蘇俄刑法第五十九條之七處罰之。

本條款旨在保護不分民族與人種之蘇聯公民之平等權利免受罪惡之侵犯，這個平等權利是斯大林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牢固確定的法律。人民仇敵以反革命的目的而製造之人種間與民族間之優越論調或仇恨和輕蔑的說教者，按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十嚴厲懲罰之。

蘇俄刑法第五十九條之三規定，凡目的在襲擊機關、企業、個別公民、火車站及破壞交通之武裝匪團，以及參加此等匪團和他們所組織的武裝襲擊者，皆以盜匪論罪。

偽造貨幣罪（蘇俄刑法第五十九條之八）係紊亂金融制度之罪行。凡是以偽造蘇聯錢幣、外國通貨、國家有價證券（即國家公債券）爲常業者以及行使偽造金錢或國家證券者俱受法律處罰。此外以偽造或行使偽造之支票及車船票等爲職業者，亦受懲處。

違反對外貿易統制法令罪（蘇俄刑法第五十九條之九、第五十九條之十一）第五十九條之九規定常習走私之罪，即越過國家邊境非法運輸貨物，並以加重罪情行爲者，譬如大幫連續走私及利用職權等等。

刑法第五十九條之三乙之三丙之三丁規定，破壞鐵路及水上空中交通爲最危險之罪行。目的在顛覆列車或輪船之破壞交通罪，按五十九條之三乙懲處之。

在交通部門破壞勞動紀律或服務紀律，因而招致或可能招致嚴重的後果，特別是傷亡人員、顛覆列車及遮斷交通等應受嚴懲。

## 第五節 洩漏國家機密和遺失國家秘密文件罪

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蘇聯部長會議決議，定出屬於國家機密之情報種類及洩漏此項情報，應受法律懲罰。這種情報包含有軍事性質者、經濟性質者、關於發明和一般改進等非軍事性質者、以及其他有關對外政策和對內貿易方面的，不屬於公開發表的情報。

無論是機關職員或是私人，皆有嚴守國家機密的義務。此種機密只能授與有權接受的人，同時要嚴格遵守為傳達情報所定的規則。知悉國家機密的人或是保管國家秘密文件的人，要是疏忽或亂說是不可容忍的與犯罪行為。一切國家機密之洩漏，即使出於無心，完全因為疏忽所致，也與遺失國家秘密文件同樣，頗能使國家利益遭受極嚴重的損失。

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關於洩漏國家機密和國家機密文件治罪法』更加重了洩漏國家機密的責任，洩漏國家機密之處罰，則視其性質、結果及甚麼人洩漏而區別之。如軍人洩漏機密要受最嚴厲的處罰。

假如管理情報的人，或是利用職務地位能得到情報的人洩漏國家機密。犯人處八年到十二年之矯正勞作。軍人洩漏軍事機密處十年到廿年之矯正勞作，公務人員洩漏國家機密處五年到十年之矯正勞作。職員遺失包含國家機密之材料、文件和出版物處四年到六年之矯正勞役，如此種遺失招致嚴重後果時，則處六年到十年之矯正勞作。

軍人遺失國家機密文件，處五年到八年之矯正勞作，如招致極嚴重的後果則處八年到十二年。  
根據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之命令第六條，凡向國外轉交或傳遞在蘇聯境內完成或被國家派出國外的公民所完成的發明發現和技術上的成就者，處十年到十五年之矯正勞作。

上述之洩漏國家機密，以及向國外交付、傳遞、發明發現和包含國家秘密之技術成就等罪行，如不能鑑定出有叛國和間諜性質時，按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之命令處罰之。假如在所行行為中包含有叛國或間諜跡象，則犯人應按照明文規定此項罪行之條款處罰之。

遺失包含國家機密之文件、材料和出版物，如其行為不構成法律上更嚴重之刑罰時，則按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之命令處罰之。假如其行為更犯其他刑事條款之罪時，則犯人應按本刑事條款所規定。按更重之刑罰懲處之。

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之命令所規定之犯罪事項由軍事法庭審理之。

## 第六節 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罪

斯大林憲法規定：『凡蘇聯公民務須視蘇維埃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為祖國富強之源泉，為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為人民之公敵』（第一三一條）。法律以嚴重之刑罰處罰侵犯社會主義之財產者。斯大林同志曾說過：『由此可見，現時革命法制的基本關注是要保護公有財產，而不是其他甚麼事情。』

因此，爲保護公有制而鬪爭，用蘇維埃政權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方法和手段去作鬪爭，就是黨的基本任務之一」。（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五二六頁）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初期，蘇維埃刑事立法對於侵犯社會主義財產的人，即定了嚴厲的懲罰。

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根據廣大工農羣衆的要求，頒佈了關於保護國家企業、農場、合作社的財產和鞏固社會主義的經濟之歷史的法令。在這個法令中含有一個重大的定義是承認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之基礎，爲神聖不可侵犯者。並且指出要同應該認爲是人民公敵的，侵犯公有財產的人們作鬪爭，爲蘇維埃政權機關最緊要的責任。

在法令內並規定侵佔（偷盜）國家物資，運輸中的國家貨物和農場及合作社之財產者予以嚴厲刑罰。

與這個法令同時發生效力的尚有各盟員共和國刑法對於侵犯社會主義財產，（偷盜、侵佔、浪費等）較爲輕微之罪行所規定各條款。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統一對於侵佔公有財產之刑事責任之立法，並加強消滅此種罪行起見，特頒佈了『關於侵吞國家及公共財產治罪令』。在蘇聯境內對於侵吞國家及公共財產規定了統一的刑罰。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之命令和在其頒佈前之現行刑事立法之不同處，在於它給予侵吞國家及公共財產以統一的解釋，加強並區別各種侵吞公有財產之責任性，並規定了關於特別嚴重的侵犯公有財產

之不告發罪。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之命令區分侵犯國家及社會財產爲：偷盜（公開的或秘密的盜用）、侵佔、浪費公款（多爲在公務人員所爲）及其他各種侵佔，譬如用欺詐手段及濫用職權等。

侵犯公有財產，認爲較嚴重的是累犯，結夥犯或規模較大者。

侵犯國有財產處七年到十年之矯正勞作，並沒收財產或不沒收財產（第一條）。其累犯，結夥犯，或大規模竊取者處十年到二十五年之矯正勞作，並沒收財產。（第二條）

侵吞集體農場、合作社或其他公共財產處五年到八年之矯正勞作，並沒收財產或不沒收。（第三條）其累犯、結夥犯或大規模竊取處八年到二十年之矯正勞作，並沒收財產。（第四條）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命令第五條規定，關於確知已有或將侵犯國家或公共財產如本法第一、四條（累犯、結夥犯或大規模竊取）所載者，不向政府報告之罪犯處二年到三年之剝奪自由或五年到七年的流放。

## 第七節 侵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格罪

保護和防禦人身（生命、健康、自由及名譽）免遭不法之侵害，是蘇維埃刑法最重要任務之一。史大林同志說過：『……人材幹部是世界上所有一切寶貴資本中的最寶貴最有決定意義的資本。』由這句話裏可以看出蘇維埃刑事立法，對於侵犯人權的罪行，是如何的注意了。

所有對人身有危險的一切侵害，依照蘇聯法律俱受刑事懲罰。蘇維埃刑法關於保護人身權利和利益有詳盡的規定。在蘇俄刑法第六章中及在其他各盟員共和國刑法與其相當的篇章中，專門規定侵害生命、健康及人格之罪行與處罰。

蘇俄刑法第六章所規定之侵犯人身法益罪，可分下列各項：

1. 殺人罪：故意殺人、過失殺人、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
2. 傷害罪：故意致人以重傷、故意輕傷害、過失傷人、毆打、傳染花柳病。
3. 危及生命及健康罪：墮胎，使人處於有染受花柳病影響者。
4. 遺棄罪：置人於危險無援之地，對於病人不予援助，不支付贍養費、遺棄兒童。
5. 妨害自由罪：不法拘禁、搶掠兒童、搶掠婦女。
6. 奸淫罪：與未成年人性交、強姦、誘姦、逼人爲娼、鶯姦、猥褻、開設淫業。
7. 妨害名譽罪：侮辱、誹謗。

此外在有些盟員共和國的刑法中，尚規定有其他的妨害人權罪。

殺人罪爲侵害人權罪中之最重者，殺人罪是違反人權的故意的，或過失的剝奪他人性命。每個人的生命從降生起就受蘇聯法律的保護。

殺人罪可以作爲行之亦可以不作爲行之，譬如有人患疾病，請醫生用某種救急藥品，即可挽救危險，然醫生企圖致之於死，而不予醫治，遂犯不作爲之故意殺人罪。

各盟員共和國刑事法典所規定之各種殺人罪，可概括分爲二類：故意殺人罪（蘇俄刑法第一三

六、一三七、一三八各條）及過失殺人罪（蘇俄刑法第一三九條）。刑法第一三六條規定嚴重之殺人犯，處十年以下之徒刑。

犯本條之罪者，有下列之情形：

1. 殺害孤立無援之人（病人、小兒）。
  2. 犯人對於被害人負有照顧責任者，譬如父母，監護人。
  3. 有殺人或傷人罪之前科者。
  4. 使用對於多數人有危險之方法者，譬如往食物中放毒藥或者使用極殘酷之方法者。
  5. 由於貪慾、嫉妒以及其他無恥的動機者。
  6. 殺人目的在掩飾或隱匿其他罪行者。
- 譬如在行竊或其他違法行爲時，打死突然出現之見證人，本條第二項規定軍人犯殺人罪、如有上列情節者，應予嚴厲處罰（蘇俄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 犯人受被害人之威脅或重大的侮辱在十分衝動的精神狀態下，犯殺人罪，可減輕處分（蘇俄刑法第一三八條）。因為被害人本身之違法行爲，才招來此種重大的精神激憤，所以減輕了殺人罪之危險性。由於不得已之抵衛（反抗非法襲擊）而超過必要防衛之限度；亦即當對抗襲擊時可給予對方以足夠之損害，而非致對方以死命。此種殺人罪，亦可減輕處罰，刑法第一三九條規定過失殺人，較故意殺人特別從輕論罪。

## 第八節 侵犯公民私有財產罪

各盟員共和國的刑法，關於侵犯財產罪，無論是侵犯國家的公有的，或私人的財產，俱有明文規定。然各盟員共和國的刑法對於侵犯財產罪行的認定，尤其是在懲罰方面各不一致。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侵犯國有及公有財產之處刑令』頒發以後，竊取國有及公有財產者，即按照此命令懲罰。

在同日（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頒佈了『關於加強保障公民私有產』之命令。在這命令中，明文規定偷盜私有財產，強盜以及不告發關於搶奪的刑事責任。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之命令頒佈後，凡上述各項罪行之處罰，在蘇聯全境內，俱按此命令裁判。至於有些其他各種公民財產侵犯罪（詐欺、侵佔、浪費財產等）仍如以前按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條款懲處。

### 竊 盜

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之命令頒佈以前規定，凡秘密竊取他人財物者謂之竊盜。而本命令第一條却規定，凡秘密或公開竊取公民私有財產者，統謂之竊盜。根據命令的解釋公開竊取他人財物如不施用暴力者亦屬竊盜。因為以暴力或威嚇手段強取他人財物者則為強盜（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命令之第二條）。

命令內對竊盜公民財物罪規定極嚴的懲罰。

在蘇聯已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公民私有財產，全是以有益於社會的勞動所得來，所以對於侵犯此項財產之盜賊是不加以原諒的。根據六月四日之命令，規定偷盜公民私有財產者，處五年以上六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竊盜之累犯或結夥犯處六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矯正勞作。

### 強盜

以強暴和脅迫之手段，強取他人之財物者謂之強盜。

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之命令頒發以前，各盟員共和國所頒行之刑法條款，除了竊盜及強盜以外，尚有搶掠及使用暴力之搶掠；然其與強盜不同處，是其對於被害者，並無生命及健康之危險。六月四日之命令並未把搶掠定為單獨的罪行。然命令內所明定的秘密或公開奪取公民財產之竊盜罪已概括了不用暴力之搶掠，而強盜罪則包括了使用暴力之搶掠。

強盜罪處十年到十五年期限之矯正勞作，並沒收其財產。（命令第二條）

使用暴力之強盜，並危及被害者之生命與健康者，或帶有生命的或重大傷害之威脅者，以及強盜之累犯或結夥搶奪者，處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矯正勞作，並沒收其財產。

確知有企圖或已進行之強盜犯罪而不向有關機關告發者，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剝奪自由或四年到五年期限之流放。

在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中，尙規定有他各類侵犯私人財產罪，有如：

一、詐欺罪——即用欺騙或使人誤信等手段，以獲得金錢或財產上之利益（如消滅債權）。（蘇俄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

二、侵佔罪——侵佔他人財產據為己有。（蘇俄刑法第一六八條）

三、恐嚇罪——用暴力脅迫以毀滅財產或宣佈對方不名譽事件要求財產。（蘇俄刑法第一七四條）

四、故買贓物罪——明知為贓物而購買之者。（蘇俄刑法第一六四條）

五、故意損壞罪——故意毀棄或損壞他人財物者。（蘇俄刑法第一七五條）

## 第九節 潛職罪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中，每一個公務人員都是人民的公僕，他必須大公無私地完成他所負的責任，嚴格遵守國家的勞動紀律，他的一切活動必須以社會主義祖國的利益為前提。

公務人員，違反自己的職務，濫用職權，無論是表現疏忽、輕率或不忠實執行自己的職責，都是社會主義國家所不能容忍的現象。

假如職務上的錯誤不大時，應由其上級給予記過的處分；如其所犯錯誤（在損害的性質和範圍上）之結果能給予社會主義國家社會組織，人民及其合法的權利以損害，並具有公共危險性者，則構

成蘇俄刑法第三章各條所定的瀆職罪。

瀆職罪與其他罪行之不同處，是他與公務員所行使的職務活動有直接的關係。

瀆職罪是一種作為（或不作為）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點：

一、為公務人員所為者；二、公務員專利用其職位者；三、不是職務上必須要求者；四、已有或可能發生有害的後果：破壞機關或企業的正常工作，或者給它造成財產上的損失，或是破壞公共秩序，或者損害到個別公民的合法權宜。

假使其犯罪之作為或不作為缺乏上述任何一點，則不能構成為瀆職罪。只有使政府喪失信用的政府代表，例外的不與其職責發生關係（蘇俄刑法第一一三條）。即使公務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具備上述各種條件也可能不構成瀆職罪，而僅是普通的犯過或疏忽，只受紀律責任的處分。

瀆職罪可分濫用職權、越權行為、官吏怠工及漠視職務等。（蘇俄刑法第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二二條）

每一故意瀆職罪在本質上全屬濫用職權罪，然在法律上依其性質區分數類單獨的罪行。譬如受賄、利用職務、實行詐騙等。

一、濫用職權罪——是一種以圖利或非以圖利為目的之故意犯行。公務員非法消耗金錢物資；工廠企業虛報執行計劃之數字等皆屬此類罪行。

二、越權罪——公務員之行為顯然越出所授予他的職權範圍者，謂之越權罪。

濫用職權和越權罪如係有系統進行，或者由於利圖和私慾，或招致以及明知可能招致嚴重的後果

者，處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假如此項行為缺少上述各項情況時，可減輕處罰或只受紀律之處分。  
 （蘇俄刑法第一一二條第二項）

法律將違反裁判和侵害人權等濫用職權的個別犯罪形式，當做獨立犯罪性質，加以區分。此種例子如：審判官不法判決或裁定（蘇俄刑法第一一四條）；非法拘提和羈押，以非法手段逼取供詞等。

（蘇俄刑法第一一五條）

三、怠工罪——對於指定完成之工作而不予完成者謂之怠工罪。忽視或仇視職責亦屬此類怠工。對職責漠視因而招致或可能招致嚴重後果，或有計劃的行使者處三年以下之剝奪自由（蘇俄刑法第一一條）。假如無此項後果，則以違犯紀律處罰。

四、受賄罪包括行賄（蘇聯刑法第一一八條）及受賄（蘇俄刑法第一一七條）——受賄乃指公務人員爲行賄人之利益受其物質（金錢、物品、房屋、赴療養所之證明書等）之醜贈，而執行或不執行某種職務。譬如發放文件和不送達證明書等。在資產階級國家內官僚賄賂到處盛行，逍遙法外。蘇維埃國家則與此不同，在偉大十月革命之初期即承認賄賂爲一種腐化難容的現象，而和它做過無情的鬪爭。列寧幾次的要求要嚴厲地懲辦貪污人員。根據他的提議，並經他親自修訂在一九一八年五月八日頒佈了規定嚴厲的懲罰貪污的命令。

按着現行法規最危險的受賄罪（負責人受賄，累次受賄或強人納賄），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並沒收財產。（蘇俄刑法第一一七條第二項）行賄人及賄賂仲間人處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蘇俄刑法第一一八條）無論何種形式之賄賂，即使用巧妙的僞裝辦法；譬如用支付工資的形式或用

借貸的方式，俱受法律之懲罰。賄賂罪不管其受賄之非法行爲或合法行爲完成與否以及贓物之取得係在執行公務之先後，一律懲罰。行賄罪如有下述情形，法律可免除其刑：即因強索之結果而納賄者，納賄以後立時向當局報告者，蓋此時該行賄人不具有社會危險性也。

## 第十節 軍事犯

現役軍人或召集中在鄉軍人，違犯軍事紀律和兵役制度應受刑事處分者謂之軍事犯。

蘇聯國家所訂立的行使兵役的制度，具有其鞏固和改進祖國之武力和軍紀的任務。

軍事紀律是由法律和軍事條令中確定的制度和法則，一切軍人均須嚴格的遵守。

具有公共危險之破壞軍紀，並且能影響到國家軍隊戰鬥力者，依法按軍事犯懲處之。

一九二七年全聯邦關於軍事犯之條例，共列有卅一種軍事罪行。此項條例已包含在各盟員共和國刑法軍事犯各章中。按着本條例不管其爲現役軍人以及在受訓或召集中之在鄉軍人，犯其中之一條者即構成罪行。

民警隊伍及軍需行政人員，作戰時期之交通工作人員及其他等人員違犯兵役制度罪者，根據條例亦同樣處罰。一般公民並無軍事犯罪之責，然公民擔任某種軍事犯罪之教唆或幫助犯則以共犯論。

軍人犯罪其不屬於違犯兵役制度和軍紀者，例如，違反汽車行駛規則，不能認爲軍事犯，應該依照規定該項罪行之條款處罰之。

軍人犯罪無論其案件是否屬於軍事犯罪，統由軍事法庭審理之。

並非所有違犯兵役制度及破壞軍紀全是犯罪。有很多行為共是紀律過失。僅受上級長官之違反風紀之處分。

軍事犯罪的危險程度及其懲罰的輕重，因犯罪的地點、時間和環境而根本不同。按照軍事罪行之條例，很多條文規定如在軍事時期犯罪其懲罰必行加重。譬如在軍事時期之脫逃罪較之平時之處罰則較嚴格。（條例第七條）

有的條款中指明在戰鬪環境中犯罪爲加重罪之主因。譬如軍隊在執行戰鬪任務時，或在作戰區域中（第二十七條），在作戰時間內，即在同敵人武裝力量相接觸之時刻，犯軍事罪行者，受最嚴厲的懲罰。

由此可見，做爲侵害蘇聯武裝戰鬪力之軍事犯在戰爭期間，尤其是在軍隊執行戰鬪任務之時刻，其公共危險性比較重大。

蘇聯軍事刑法學分軍事犯爲下列數種：（一）、叛亂罪，（二）、抗命和辱職罪，（此罪包含不執行上級命令、違抗直屬上級，執行職務時侮辱同僚），（三）、逃避兵役罪，（四）、破壞軍用品罪，（五）、違反軍紀罪，（六）、軍事瀆職罪（濫用職權、越權行爲、怠忽職權、或者蔑視上級），（七）、軍事時期之軍事犯。

## 第十一節 其他罪行

在各盟員共和國的刑法中，尚有幾章規定其他各種罪行者。茲檢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1、關於經濟犯。在各盟員共和國之刑法中，包含違反工業生產法、違反保護森林法、違反土地國有法、不履行耕作義務、不繳租稅等，茲將經濟犯之三種類型列舉如下：

A、投機——法律規定凡私人以營利為目的，收買或販賣農產品及羣衆必需品者（蘇俄刑法第一〇七條），處五年至十年期限之矯正勞作，並剝奪適用大赦之權利。蘇維埃商業不許有資本家，也不許大小的投機份子參加。投機份子不僅侵犯蘇維埃的商業，並且直接侵犯公民的利益。因此在社會主義國家裏投機是嚴重的罪行。

B、大斗小秤欺瞞顧客者——售貨時利用不準確衡器、砝碼及其他度量工具，在商店、小舖、攤頭、飯店、酒館及其他等地點內以劣等貨物高價出售，違反零售定價等，全係侵害蘇維埃商業和公民之利益，法律可裁定上述之罪行，以『盜竊消費者及欺瞞蘇維埃國家』論罪，處十年以下之剝奪自由。（蘇俄刑法第一二八條之丙）

C、出產品質惡劣或不足數或破壞規定標準之工業出品——法律以『與破壞罪同等看待之違抗國家罪』論罪（蘇俄刑法第一二八條之甲）。出產此種產品能招致嚴重的後果。譬如出產品質低劣之機器能使工廠完全停頓或者因機器不良而產出劣等的貨物。又如出產缺少機件之拖拉機及康拜因（出產

不足數之產品），可以使某區之農業計劃不能按期完成。此等出產品質低劣不足數或破壞法定標準之工農產品之工廠廠長、正工程師及技術檢查科長處五年到八年之監禁。假使出產此等出品具有破壞的目的，則被告依暗害罪之條款處罰之。（蘇俄刑法第五十八條之七）

2、有關勞動關係之犯罪。此項罪行包含侵犯勞工條件罪及違犯勞動紀律罪——無正當理由之曠職擅自脫離工廠或機關及其他罪行。

A、侵犯勞動條件罪，違犯勞動法、破壞勞工保護規章、工資章程和工人免職規章等。法律規定將工人置於喪失或喪失勞動力之工作條件下為較重之罪行，並行嚴厲處罰（蘇俄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三項）。譬如，將工人送到對健康有危險的工作中，而不予以適當之保險設備，即屬此種犯罪。

B、無正當理由曠職之成爲犯罪，始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廿六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根據全聯邦職工會中央會議之建議所頒佈之命令，其中規定此種行爲應受懲罰。

蘇維埃國家的工人光榮的工作着，不斷的提高勞動生產力及勞動質量。只有少數破壞勞動紀律的份子不能不予以懲處。工人或職員能準時上班而不到班或者（早晨或在午飯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同樣無正當理由早退二十分鐘以上，俱屬無正當理由之曠職，假如遲到或早退不超過二十分鐘，犯過人只受紀律處分，然如此種違犯工作紀律一月中連續三次或兩月中連續四次者亦作曠職論。醉酒上班並未遲到亦做曠職論。不到班或遲到之正當理由爲：

- 甲、身體不許可的條件下（疾病、斷絕交通（例如漲水）、被軍警機關所拘留）。
- 乙、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下，例如親人死亡等。

丙、履行法定之義務，譬如被軍區所召集。

無正當理由曠職，即於其工作地點處罰六月以下期限之勞工。（一九四〇年六月廿六日的命令第五條第二項）

C、擅離職守，在機關或企業內未經行政上許可，擅自停止一切工作。專門學校卒業人員未到其被指定工作機關企業工廠報到工作者，亦屬擅離職守。根據一九四〇年六月廿六日之命令第五條第一項，擅離職守者處二個月至四個月之監禁。

3、關於其他妨害統治秩序（蘇俄刑法第二章）以及破壞保護人民健康和安全秩序的規則（蘇俄刑法第八章各章中規定很多罪行。茲略舉數項：

甲、妨害國家機關執行職務罪——竊取國家機關或公共機關之文件，偽造證明書以及其他文書並行使此種文書，暴力脅迫公務人員，冒充機關職員，冒用官銜等。

乙、妨害公務罪——反抗政府代表，迫使其做不法行為，侮辱政府職員。假如被告明知公務員，正在執行其職務而行此種行為，則犯危害治安之罪行。侮辱政府職員如當衆行之，按蘇俄刑法以違犯統治秩序罪懲處。

丙、妨害審判罪——誣告、偽證、虛偽鑑定、虛偽翻譯、阻止證人或鑑定人執行其義務、逃脫協助逃脫、由流放地逃脫等等。

誣告——向檢察官或負有檢查責任之人誣告完全虛構之罪行或誣告實際並未犯罪之被告。此種罪行不但危害社會主義之司法，並侵犯了公民的自由與權利，因為他能招致對於被疑人之無據的刑事偵

察。然如所告屬實不能以誣告處罰。

被偵察機關或法院召來做證明之人員，必須據實陳述，證人製做純屬子虛之證明，或歪曲事實或意圖否認其知情之某項事實。譬如彼曾參與罪行之現場並且看見犯人。都屬於偽證罪。

證見人向法院或檢察機關做虛偽之口供應負刑事責任，而不管其口供於被告有利或有害，對原告有利或有害。

丁、危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對於武器或爆炸物品之擅動，任意丟棄非法製造、保存、私自買賣或盜用，教唆未成年人犯罪，違反護照法等等，都屬於這類犯罪。

戊、無賴行為——破壞公共秩序與安全之行為，即顯然對社會不敬之行為。大多數無賴行為皆係直接侵犯個人法益。其行為之種類不一。如在機關，工廠或公共場所實施無賴行為則按蘇俄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處一年之監禁。但以不違犯七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者為限。七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罪行較為嚴重，其處罰亦較嚴。譬如不顧民警或保護公共治安之機關之警告而累次犯罪或連續犯罪，以及雖屬無賴行為的初次犯，而其行為特殊野蠻或下流者。七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無賴行為則處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

4. 因襲種族殘存舊習之犯罪。在很多盟員共和國中與自治共和國中以及省區中之各族人民，被偉大的十月革命把他們從沙皇及舊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壓迫下和當地惡霸的壓迫下解放出來，蘇維埃政權仍須在這些地方同一切有社會危險的封建的家長制的殘餘舊習進行有力的鬪爭。種族家長和半家長半封建制在沙皇和俄羅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時代的邊疆內很强的保存並發展着。它並且同當地剝

削階級上層份子（大地主、僧侶、富農等）密切的勾結，以便使廣大勞動羣衆永處於從屬地位，因而十分的限制了這些邊區的發展。

蘇維埃刑事立法承認種族家長制的舊風習，爲有社會危險性的犯罪，尤其那些和婦女實際解放相衝突的舊習。在蘇俄這些罪行載於刑法第十章內，刑法第十章與其他各章之不同處是其效力只限於具有法律規定認爲犯罪之種族舊習的地方。

規定上述罪行和刑罰的條款，亦列在阿捷爾拜疆、喬治亞、阿爾明尼、土耳其明、烏茲別克及塔什克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刑法內。哥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土爾克明及塔什克等共和國之憲法重複蘇聯憲法牢不可破的一條，『蘇聯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皆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並且特別指出實際阻礙婦女解放者應受法律處罰。並例舉此項舊習之形式：童女出嫁、買賣婚姻、妨礙婦女求學、妨礙婦女參加農業或工業生產、妨礙婦女參加國家管理及社會政治生活等。諸如此類妨礙婦女解放之犯罪行爲（年幼訂婚、強婚、搶婚等）及其處罰在各盟員共和國某些法典中均有規定。

# 蘇聯刑法概論

1949. 8. 初版 長. 1—3,000.

基本定價： 160 元